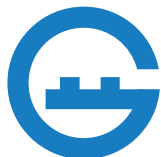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1)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有關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9,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即第7至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親身、委派代理人及獲授權代表（如為公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4,292,350,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34%。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邢錄珍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292,350,902股 (100%)	0股 (0%)	0股 (0%)
2.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292,350,902股 (100%)	0股 (0%)	0股 (0%)
3.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292,350,902股 (100%)	0股 (0%)	0股 (0%)
4.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4,292,350,902股 (100%)	0股 (0%)	0股 (0%)
5.	關於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16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4,230,491,412股 (99.046977%)	7,573,990股 (0.177327%)	33,131,500股 (0.775696%)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4,286,185,902股 (99.858885%)	4,596,500股 (0.107089%)	1,460,500股 (0.034026%)
7.	關於簽署《綜合服務協議》的議案。	1,188,036,698股 (100%)	0股 (0%)	0股 (0%)
8.	關於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128,487,708股 (94.987614%)	59,548,990股 (5.012386%)	0股 (0%)
9.	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4,288,797,402股 (99.919727%)	1,985,000股 (0.046247%)	1,460,500股 (0.034026%)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224,326,412股 (98.415216%)	68,024,490股 (1.584784%)	0股 (0%)
11.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289,739,402股 (99.939159%)	2,611,500股 (0.060841%)	0股 (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及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本公司股東代表曾焜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曹棟先生參加了監票。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希望藉此通知股東有關宣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8月16日當天或之前派付於2016年7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48513元兌港幣1.00元。據此計算，每股H股應宣派末期股息為港幣0.176780元（含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宣派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及特別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末期股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會把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期末股利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2016年8月16日當天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